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产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与潍柴动力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发动机，拟变更为采购发动机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。拟增加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发动机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，预计增加金额 69000 万元。（增加后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94600 万元）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。该项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的预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虎啸

朱德堂

谢竹云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